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李建平所持有的共计1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该

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向阮鸿献先生租赁房产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预计的2021年-2023年度与国鹤药业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2021年-2023年度与国鹤药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

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总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0.9 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先明

龙小海

陈旭东

2021年3月25日